

是否存在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为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繁育单位、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试验、生产、推广情况，查看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情况。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进行立案调查。

1.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2. 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四、说明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种子、苗木和其他

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植物检疫对象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来确定。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2) 依据条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有

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